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12 月 6 日

本署為執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7078號貪污等案判決有關吳淑珍女士等刑罰執行事宜，於今（99）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矯正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執行主任檢察官研商，基於刑罰執行之公平性與人道關懷，獲致結論如下：

- 一、吳淑珍女士徒刑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其戶籍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 二、李界木先生徒刑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其戶籍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 三、蔡銘哲先生、林德訓先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 四、以上相關罰金刑、沒收及褫奪公權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 五、經評估現有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監所醫療設施及照護，以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備較為完善，吳淑珍女士如能入監服刑，以在該監執行為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陳報法務部。
-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調取吳淑珍女士就診資料及相關照護措施，送請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評估。
- 七、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應將得否收監之評估結果，復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